



2004年8月19日布隆迪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本国政府指示，谨转递2004年8月18日在坦桑尼亚达累斯萨拉姆举行的大湖区国家布隆迪问题和平倡议第二十二次首脑会议的公报（见附件），并请安全理事会支持首脑会议采取的决定。

我特别请你注意首脑会议宣布帕利佩胡图派——民族解放力量为“恐怖主义组织”的决定以及呼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支持此项决定及其关于在这方面适用安全理事会的一切议定书和公约的建议。布隆迪政府敦促安全理事会积极回应首脑会议的这一呼吁并采取相应的有关措施。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莱昂尼达斯·恩金吉斯（签名）



2004年8月19日布隆迪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大湖区国家布隆迪问题和平倡议第二十二次首脑会议的公报

应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总统、区域倡议副主席本杰明·姆卡帕阁下的邀请，大湖区国家布隆迪问题和平倡议第二十二次首脑会议于2004年8月18日在坦桑尼亚达累斯萨拉姆举行，并由姆卡帕总统担任主席。

下列国家元首和政府代表参加了首脑会议：

- 南非共和国总统塔博·姆贝基阁下；
- 莫桑比克共和国总统若阿金·希萨诺阁下；
- 刚果民主共和国总统约瑟夫·卡比拉阁下；
- 赞比亚共和国总统利维·姆瓦那瓦萨阁下；
- 布隆迪共和国总统多米蒂安·恩达伊泽耶阁下；
- 乌干达共和国副总统布肯亚教授阁下；
- 南非共和国副总统、布隆迪和平进程调解人雅各布·祖马阁下；
- 卢旺达共和国外交部长夏尔·穆里冈代博士；
- 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代表西内乔吉斯大使。

列席会议的有：

- 非洲联盟驻布隆迪特别代表马马杜·巴大使
- 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卡罗琳·麦卡斯基大使。

首脑会议审查了上次于2004年6月5日举行的首脑会议以来所取得的进展情况，并在调解人祖马副总统扼要提出说明后，密集讨论了布隆迪局势。

首脑会议采取了如下决定：

(a) 关于权力分配

首脑会议

- **注意到**布隆迪各方在比勒陀利亚和布琼布拉举行的关于权力分配的协商，并**认可**2004年8月6日在布琼布拉签署的权力分配协定，作为本着阿鲁沙和平与和解协定的精神实现种族平衡的妥协办法和适当机制。

- **认可**比勒陀利亚权力分配协定签署各方承认该协定的各项规定应载入经过公民投票表决的布隆迪宪法以及其他的相关法律。

(b) 关于布隆迪的选举

首脑会议

- **请**布隆迪过渡政府务使独立的选举委员会于今天至 2004 年 8 月 29 日期间设立。设立独立的选举委员会后三个星期内，布隆迪国民议会应就宪法草案表示意见，否则布隆迪共和国总统应按照阿鲁沙和平与和解协定第 15 条第 7 款第二议定书的规定，将宪法草案提交公民投票或协定后续委员会。

(c) 关于帕利佩胡图派-民族解放力量及加通巴大屠杀

首脑会议

- **极强烈地谴责** 2004 年 8 月 13 日对布隆迪加通巴联合国难民营进行的无耻袭击，袭击造成许多平民死亡，包括小孩在内；帕利佩胡图派-民族解放力量宣称这次袭击是他们干的。
- 向悲痛的家属**表示慰问**并希望受伤者尽快康复。
- **满意地注意到**在大屠杀之后非洲联盟和联合国立即作出反应，特别是决定进行调查以确定大屠杀的支持者和执行者，并要求所有各方同联合国合作。
- **回顾** 2004 年 6 月 5 日的决定敦促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根据非洲联盟组织法、非洲联盟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以及非洲联盟一切其他相关文书和决定，判断帕利佩胡图派-民族解放力量的活动，并在三个月内提出适当的政治和法律措施建议。
- 根据最近发生的事故以及帕利佩胡图派-民族解放力量拒绝放弃暴力和拒绝积极参与和平进程，首脑会议**决定**宣布帕利佩胡图派-民族解放力量为恐怖主义组织。首脑会议敦促非洲联盟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支持这项决定，并建议在这方面适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一切议定书和公约。
- **感谢**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总统本杰明·姆卡帕阁下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及人民对首脑会议的接待及一贯支持和平进程。

2004 年 8 月 18 日签于坦桑尼亚达累斯萨拉姆